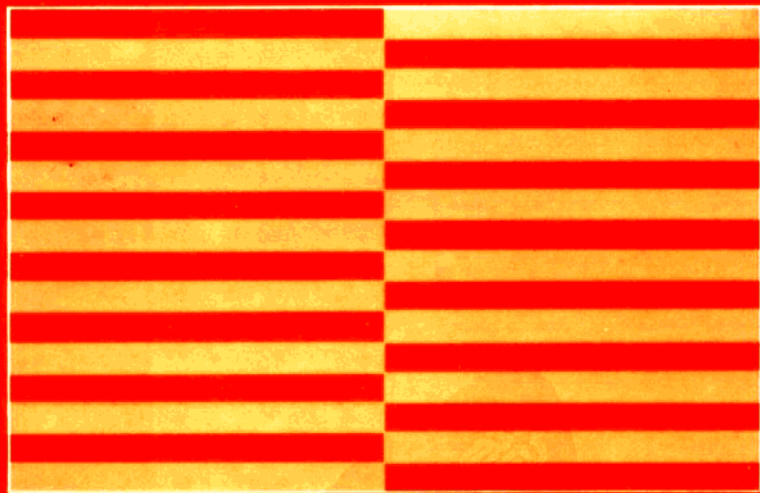


AACR 2.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



梁津南 著



上 冊

圖書館學叢書之13

AACR2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

梁津南 著

上 冊

圖書館學叢書之13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

上 冊

圖書館學叢書之13

版權所有・不准複印或翻印

編著者：梁 譚 南

發行者：梁 譚 南

地 址：台北市南海路43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定價：精裝新台幣 400 元
平裝新台幣 320 元

郵政劃撥：103716 號

印刷者：金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3819853 * 9120081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二 年 出 版

圖書館學叢書

梁津南 編著

- 第一種 中西文圖書目錄片排列法 民 60 年
第二種 實用中文編目法 民 61 年
第三種 西文編目法 民 64 年
第四種 西文編目最新著錄法 民 65 年
第五種 西文分類編目樣片實例 民 68 年再版
第六種 西文分類編目法 上册 民 68 年
第七種 西文分類編目法 下册 民 68 年
第八種 最新西文編目法 民 69 年
第九種 杜威十進分類法(節略 11 版) 民 73 年再版
第十種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樣片實例 民 70 年修訂三版
第十一種 最新目錄排列法暨中文檢字與作者號碼表 民 71 年
第十二種 中文羅馬拼音與字彙 民 71 年
第十三種 AACR2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 上册 民 72 年
第十四種 AACR2 最新西文分類編目法 下册 民 72 年
第十五種 編目附註指南 民 73 年
第十七種 國會圖書館分類法 民 74 年
第十八種 中西目錄排檢法與作者號碼表 民 74 年 最新實用版
第十九種 西文圖書編目與分類 上册 民 75 年
第二十種 西文圖書編目與分類 下册 民 75 年
第二十一種 杜威分類法的應用 民 76 年
第二十二種 國會分類法的應用 民 76 年
第十六種 中文標題分類總目 民 73 年

序

近年來西文編目規則一直在變動，使許多圖書館及編目者感到莫大困擾，現在總算塵埃落定，未來若干年，就算要變，相信也不會變得太大，這要歸功於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決策，該館率先於一九八一年一月開始採用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Anglo-American Cataloging Rules, Second Edition, 簡稱 AACR 2）編目，由於該館在編目方面有力影響全世界圖書館，故今後各國各大圖書館必會隨之改變，決定使用 AACR 2 做好編目工作。

自從一八四一年第一部編目規則面世以來，從未見到像 AACR 2 如此重大的改革，使整個圖書館的目錄體系不得不分作新、舊兩個階層來處理，由此可見新規則影響之大。一個圖書館，絕不可能將 AACR 2 編成新的目錄與舊的目錄混合排列，而圖書館也會限於經費及人力，不可能將多年積存下來的舊有目錄，全面更換，因此一個稍具規模的圖書館，假如決定選用 AACR 2 編目，亦都可能像美國國會圖書館一樣，將舊的目錄凍結，而另依 AACR 2 建立一套新的目錄，兩者之間，相關的標目，各立適當的參照片，使新舊標目互相參照之。雖然目前有些圖書館仍在考慮採用 AACR 2 之中，但為適應未來的趨勢，本書特專論述 AACR 2 最新的編目規則，舊的編目規則，本書不再討論，如有需要，請參閱拙著「西文分類編目法」等各書，本書不予重述。本書較拙著「最新西文編目法」一書更為完整、及更為詳盡地論述，使讀者減輕翻閱上述二書之苦。

第一部西文編目規則，就是有名的潘尼基（Anthony Panizzi）編目規則，原名為 *Rul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Catalogue*，共有九十一條，一八四一年時首先印成，後於一九三六年再修訂。該編目規則，原來只是為英國博物館（British Museum）所編的圖書目錄（*Catalogue of Printed Books in the British Museum*）而編訂的，但這部規則，在西文編目裏，可以說是最早的第一部，也是影響西文編目發展最深遠的一部。

一八五三年，朱韋特（Charles C. Jewett）根據潘尼基的編目規則，而另訂定新的一部，名為 *Smithsonian Repor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atalogs Libraries, and Their Publication by Means of Separate, Stereotyped Titles, with Rules and Examples*，第二版內容有三十三條，除編目資料之外，尚包括標題的規則，這應是最早有標題法的一部規則，故其條文雖然不多，但仍值得一提的。

然而，較為進步及完整的編目規則，却要算克特氏的（Charles Ammi Cutter）字典式目錄編目規則，原書名為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初版於一八七六年出版，直至一九〇四年出版至第四版，內容有三百六十九條，包括目錄的著錄、標題、及排列等規則，這部編目規則，在美國曾盛極一時，當時幾乎所有的圖書館都採用。雖然後來有名的幾部編目規則，如美國國會圖書館印刷卡片規則（*LC Rules on Printed Cards*，1903至1930年代）、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規則（*Rules for Descriptive Cataloging in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dopted by the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1949）、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規則（*ALA Cataloging Rules for Author and Title Entries*，1908，1941，1949）、及當前的英美編目規則等所取代，但沒有一部規則不是受過其影響的。

美國圖書館協會編目規則、及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規則，從一九四九年起，至一九六七年英美編目規則面世之前，全美國各圖書館均視之為標準的編目規則，可想而知該等規則的權威性。

一九六一年十月間，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在巴黎召開國際編目原則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ing Principles），通過了一項國際標準性的原則說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對目錄有關標目的選擇及形式，作統一之規定，同時並希望此後繼續合作推展下去，英美編目規則，就是基於國際合作的精神，根據此項原則，由英、美、加三國圖書館協會、及美國國會圖書館於一九六七年編訂完成，並分成北美版及英國版印行，供各國圖書館使用。後來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編目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在哥本哈根首次召開國際編目專家會議，其後又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分別在莫斯科及布達佩斯二地召開，繼續討論國際目錄著錄標準，終於一九七四年，由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正式出版成標準本，名為國際書目著錄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for Monographic Publications，簡稱為 ISBD（M），其後數年再陸續出版其他各種資料之國際著錄標準，如國際連續出版品著錄標準 ISBD（S）、國際目錄著錄標準總則 ISBD（G）、國際非書資料著錄標準 ISBD（NBM）等，ISBD 的標準，只是着重於圖書資料本身的著錄，而無檢索點（Access points）的規定，如主要款目（Main entry）、副款目（Added entry）、標題等，因此，當時英美編目規則，基於 ISBD 的原則，先後於一九七四年及一九七五年，局部修訂第六章及第十二章，以應急需。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英美編目規則第二版才全部重新修訂完成出版，該版不再分成英國版及北美版，這是一部嶄新而統一的編目規則，其標目（Heading）的修訂最大，因此影響也最大，幾乎所有圖書館都為之震撼，但各圖書館為適應國際標準的要求，以便資訊互相交流及利用，故不得不作適當調整。西文編目規則的

演變，由此可見一斑，相信讀者瞭解之後，定必不再爲其多變而感疑惑，並知所應對。

本書除了詳述編目法之外，並爲了適應讀者學習之需要，於下冊介紹各種分類法、標題、排片等。分類與編目，原是一體兩面，編目的工作，究應先分類還是應先編目？這實在無必要爭論，只要工作上能順利適應即可，一般來說，編目工作的程序大致如下：

- 一、點收從採訪單位移來的圖書。
- 二、將圖書粗分成各類交適當專人編目。
- 三、著手編目之前，應先查對是否爲複本。
- 四、非複本之書，依編目規則將各項資料寫在草片上，並擬定各副款目的標目。
- 五、然後依分類表分類、及依標題表擬定標題。
- 六、將擬定的草片及圖書資料送交專人審核。
- 七、審核後交給製片人員正式打片、校對、貼書標、書卡等。
- 八、最後移書給典藏單位保管及排列目錄供使用者檢查。

爲使用上之方便，本書分上下二冊印行，上册介紹編目，下冊介紹分類與編目常用參考資料，下冊所附錄之參考資料，對編目者都很有參考價值，相信對學習編目者、及圖書館編目工作者，必有所幫助。出版之際，非常感謝各方賢達給予鼓勵和指導，使本書得以修訂得更爲理想、和更適合讀者參考與閱讀，不遑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賜正是幸！

目次

第一章 目片的著錄	9
第一節 圖書之編目	9
第二節 著者著錄法	16
第三節 合著者著錄法	25
第四節 編者著錄法	27
第五節 書名著錄法	29
第六節 版本著錄法	43
第七節 出版項著錄法	46
第八節 稽核項著錄法	60
第九節 叢書項著錄法	71
第十節 附註項著錄法	77
第十一節 內容註	84
第二章 目片之編製	87
第一節 目片之行格	87
第二節 基本之目片	96
第三節 叢書片	101
第四節 分析片	103
第五節 參照片	106
第三章 個人主要款目	110
第一節 個人姓名標目	110

第 二 節 複 姓	117
第 三 節 帶接頭詞之姓	119
一、英語姓名	119
二、法人姓名	119
三、德人姓名	120
四、西班牙人姓名	122
五、意大利人姓名	122
六、葡萄牙人姓名	122
七、羅馬尼亞人姓名	123
八、斯堪的那維亞人姓名	124
九、荷蘭及法蘭德斯人姓名	124
十、南非語姓名	125
十一、捷克及斯拉夫語姓名	125
第 四 節 已婚婦女之姓名	126
第 五 節 貴族、榮銜、及其他之尊稱	127
第 六 節 東方人之姓名	130
一、中韓、越、日人姓名	130
二、泰國人姓名	132
三、緬甸人姓名	134
四、印度人姓名	134
五、印尼人姓名	135
六、阿拉伯人姓名	136
第 七 節 以名作為標目之著者	137
第 八 節 皇族之標目	139
第 九 節 基督聖徒	142
第 十 節 教宗之標目	144
第十一節 主教及其他高級教職之標目	144

第十二節 教士、僧侶等	146
第十三節 著者假名、筆名著錄法	147
第十四節 函 箋	150
第十五節 著者資料片之編製	151
第四章 團體主要款目	154
第一節 團體名稱之著錄	154
第二節 政府團體之標目	162
第三節 政府官員之標目	173
第四節 立法機關之標目	175
第五節 法律、法令之標目	176
第六節 法院之標目	182
第七節 憲法、憲章之標目	184
第八節 條約、協約之標目	186
第九節 會議、討論會之標目	188
第十節 大使館、公使館及其他之使團	191
第十一節 軍事團體之標目	192
第十二節 宗教團體之標目	194
一、宗教會議	194
二、教區、主教區	195
三、宗教之公務人員、及天主教行政公署	196
四、宗教之外交使團	198
五、宗教之教團及會社	199
六、宗教條約及協定	200
七、宗教儀注	200
第十三節 地方性教堂、寺廟等	206
第十四節 電臺之標目	208
第十五節 展覽會、慶祝會、紀念會等	209

第五章 劃一書名之著錄	211
第一節 劃一書名.....	211
第二節 聖 經.....	222
第三節 其他宗教之經典.....	225
一、猶太教經典.....	225
二、佛教經典.....	227
三、印度教、耆那教、西克教、及瑣羅亞斯德教之經典.....	228
四、回教經典.....	230
第六章 特殊資料之著錄法	232
第一節 合訂之書.....	232
第二節 連續出版物.....	233
第三節 成套之書、叢書.....	245
第四節 地 圖.....	248
第五節 增編及相關之資料.....	257
第六節 手稿資料.....	258
第七節 機讀資料檔.....	265
第八節 微影資料.....	268
第九節 圖片資料.....	272
第十節 音 樂.....	279
第十一節 唱片、錄音帶.....	296
第十二節 電影、錄影帶.....	302
第十三節 立體及實物資料.....	308
第十四節 機讀式編目.....	313

第一章 目片的著錄

第一節 圖書之編目

編目 (Cataloging) 就是將圖書資料編輯成目錄的工作，圖書館之編目，通常是編在卡片上，而後將編好的卡片依字順、或數字的次序排列，使之成為一部有系統的目錄 (Catalog)。卡片上所載一書的資料，稱為款目 (Entry)，而將資料作適當的記述，則稱為著錄，所謂款目，是指全卡的記載而言，款目起首，所標舉之字，以作為排檢目錄的標準者，稱為標目 (Heading)。

通常一書必須先著錄主要款目 (Main entry)，以作為著錄其他款目的基礎，但主要款目一詞，含有二種意義，其一是指目片上所載一書的基本資料而言，其二是其一基本資料上所代表的標目而言。著錄主要款目的目片，稱為主片 (Main entry card)，主片常以著者款目為主，故也稱為著者片。目錄中除主要款目之外，其他的款目，如編者、譯者、插圖者、書名、或標題等，均稱為副款目 (Added entry)。著錄副款目之目片，則稱為副片 (Added entry card)。由於每一書的情形各不相同，所以需要著錄目片之數量亦不相同，通常一書最少編製目片三張，那就是主片、書名片、及排架片等，但為便利讀者檢查，編目者還需考慮增加著錄各種可能被讀者檢尋的款目，如標題、以及其他與該書有極重要著作關係之個人或團體名稱等。所以一套目片，有時需要七、八張之多，但目片的數量，並無一定之限制，應完全視該書的需要而定。

一書之主片，是著錄資料最齊全的一張，通常需要著錄著者、書名、版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頁數、插圖、高廣及標準圖書編

號等。其他之資料假如編目者認為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應予以著錄。至於追尋項（Tracing），是為製作副片之根據，主片上更應詳細的記載。

目片著錄的資料，大部份可從書名頁（Title page）上查到，但有些書名頁，所記載的資料，並不十分完全，所以編目者有時還須進一步查閱全書其他各處，如前頁資料（Preliminaries）、末頁資料（Colophon）、序言、或導言等。所謂前頁資料是指簡略書名頁（Half title）、附加書名頁（Added title page）、書名頁的反面、封面、及書背上所載的資料而言。書名頁的反面，又可稱為版權頁（Copyright page）、書名頁就是位於封面之後的一頁，往往以較大的字體記載書名。這一頁也常記載著者、編者、繪圖者、出版者、出版地、及出版日期等等資料。如圖1，這是一頁書名頁，很明顯的可看到書名為“*The shoes of Tanboursy*”，書名頁之下端，載明著者為“Shimon Ballas”，繪圖者為“Ora Eitan”，該書現為第二版本，故註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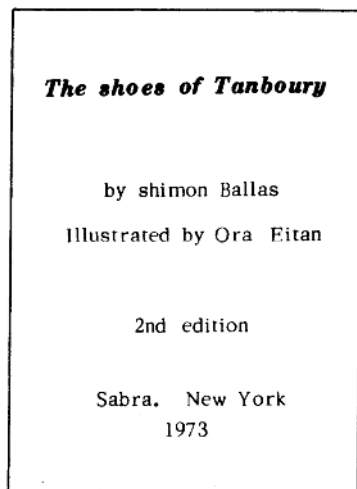


圖1 書名頁

“ 2nd edition ”，最下端載有出版的事項，如出版者之名稱爲“ Sabra ”，出版者之所在地爲“ New York ”，出版之日期爲“ 1973 ”年。編目者可選將這一些資料著錄於目片上，如圖 2。至於一書的頁數、插圖情形、以及高度度，則需檢視全書，並用尺子實地去量，記在目片上。最後是針對一書的需要而擬定各種副款目、及目片的數量。同時每一書都應予以分類，給予一分類號、與著者號，並記在目片上，這些號碼通稱爲索書號（ Call number ）。索書號並應隨手用鉛筆寫於書名頁左上角的地方，以便隨時核對，不致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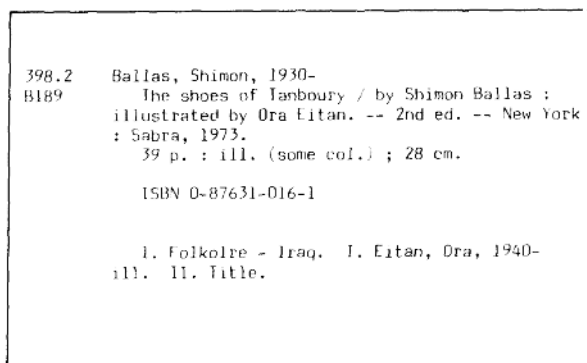


圖 2 主要款目

目片上著錄的資料，書名當應依照書名頁所題的字樣著錄，但除了書名之外，目片上編目之術語，有些應依規定改用縮寫字書寫，如“ Edition ”，“ Second edition ”，“ Third edition ”，“ Revised ”，“ Illustration ”等，縮寫爲“ Ed. ”，“ 2nd ed. ”，“ 3rd ed. ”，“ Rev. ”，“ Ill. ”等，由於編目術語的縮寫字很多，編目者應多加留意其寫法，以免錯誤。縮寫字表請見附錄一。

目片上各項資料，如果遇到首字母，各首字母之間不予空格，而應連接着書寫，如“ A L A ”，“ A L A ”或“ A. L. A. ”，“ A. L. A. ”

著錄時均寫作“ALA”或“A.L.A.”，但目片的標目，若是個人姓名時則例外，各首字母之間，應予以空一格，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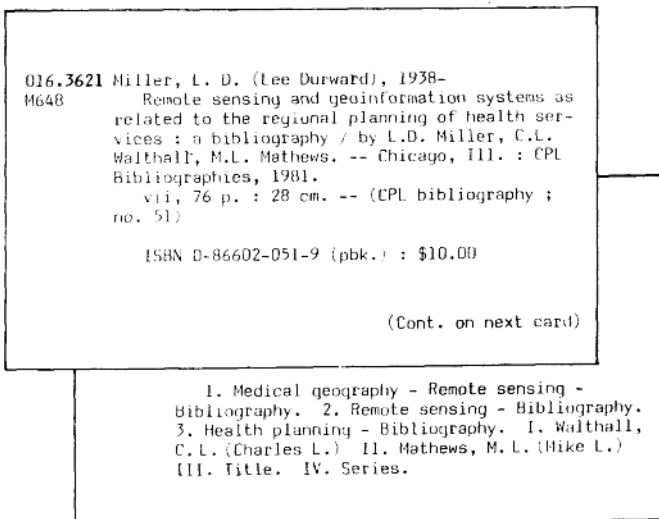


圖3 首字母之寫法

目片上著錄的書名與著者敘述項、版本項、出版項、叢書項等，均應依書上所題的語言著錄，但書上所題的資料，如是一些符號、或其他不能直接排版的，編目者可用敘述式的文字代替著錄，但應加方括弧括住，必要時並於附註項裏加以說明，如：

Over the border : Acadia, the home of "Evangeline" by [E. B. C.]

附註：Author's initials represented by musical notes on title page

上述各項資料，若需由編目者自行補充加入一些字語說明時，原則

上編目者可以該補充資料的文字著錄，但編目上已經有規定補充的字語、及縮寫字者例外，同時，資料類型標示（General material designation）、出版地名稱的另一種形式、出版者、發行者的性質敘述等也例外，應各依其規定著錄。

至於附註項，除了書名、及其他引用辭句之外，可依編目單位採用的語言著錄。

當一書的書名頁、或其他各處所題的資料，若文字上發生錯誤時，目片上除應照書中原題的字樣著錄外，並應於錯字之後，加註“sic”一詞，用方括弧括住，以表示該字原題不正確，如圖4，或於錯字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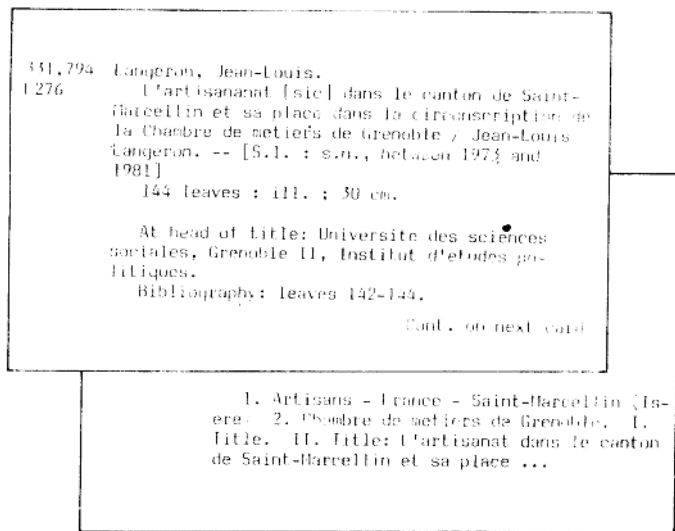


圖4 原題有錯誤

先加“i.e.”一詞，然後再將正確的寫法著錄於i.e.的後面，用方括弧括住，如圖5，當一個單字裏，若只是疏漏了其中一、二個字母，可將疏漏的字母填上，並加方括弧括住，如圖6。